

編者的話

國際間對於同一申請人將二個或二個以上設計合併於一個申請案提出申請，其申請方式及權利解讀略有差異，有提供相關設計專利制度的國家或組織，如歐盟的多設計併案申請以及一設計指定多產品之申請制度、美國的多實施例併案申請與一設計指定多物品之申請制度、韓國無實體審查的多設計併案申請制度，甚至中國大陸也在該國專利法第三次修訂時導入相似外觀設計與成套產品的合案申請來擴大工業設計的保護範圍。由上述制度看來，透過一設計指定多物品與多設計併案的申請制度來擴大及強化設計權儼然成為工業設計保護的國際趨勢。有鑑於此，本刊特以「一案多設計申請制度」作為本月專題，針對不同國家的相關法制進行深入探討。

目前國際間，為擴大創作人之保護，多數國家或組織訂有「一案多設計」或「一案多指定物品」相關制度，而我國除成組設計外，尚未引進相關制度。由魏鴻麟先生所為文之「探討我國設計專利開放一案多實施例申請態樣之可行性」，文中藉由瞭解美國設計專利單一性判斷之相關法規、細則及審查基準的解析，並以一案多實施例的前導判例及審查實務，進行其單一性判斷原則與步驟的解析，再者以實際案例詳加說明其一案多實施例的申請態樣及判斷方式，以便探討我國設計專利開放一案多實施例申請態樣之可行性，並給予後續修訂相關法規與審查基準之建議，以提升擴大設計專利保護之目的，全文內容精闢，極具參考價值。

海牙體系的國際註冊除了具備簡單的申請程序、單一貨幣付費、單一國際註冊及公告、權利延展與集中管理之優勢外，還有一案多設計的併案申請機制。海牙體系的國際註冊是產業創新取得國際設計保護的有效機制，是各國企業參與國際市場競爭中不可忽視的一項有效工具。由葉雪美小姐所撰寫之「淺談海牙協定與設計專利之國際申請——兼論一案多設計與一設計指定多物品之申請制度」，文中首先簡介海牙體系中專利之國際相關申請，接著再探討海牙體系、歐盟、美國、中國大陸與韓國等的指定多物品與併案申請制度及相關法

律規定。最後針對各國併案申請制度與指定多物品進行比較分析，於文末針對我國實施併案申請之可行性進行分析。全文旁 博引，深入淺出，極具可讀性。

近年來，中東地區因石油及天然氣所帶動的經濟成長，吸引不少外資投資進駐，也因此於該地區取得專利保障之需求更加殷切。而相較於歐美國家，中東地區專利制度起步較晚，尚屬萌芽階段，如何一窺中東地區之專利制度，進而於該地區進行專利布局，實為嚮往中東市場之產業需事先了解。由楊崇森先生所為文之「波斯灣六國專利聯盟初探」，文中探討該六國所設置之波斯灣合作委員會，其專利制度之內容、組織與實際運作，含申請程序、所需文件、審查程序等，期有助各界了解此一新興專利組織，文章內容新穎，值得一讀。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